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度第二次會議

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

趙秀嫻主席 MH：

就各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如下：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電動可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滑板、電動平衡車、電動單車、電動輔助單車(亦稱電動助力單車)等)由機械驅動，符合「汽車」的定義，須要領牌方可使用。但「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與構造一般未能符合適用於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從道路安全或交通暢達的角度考慮，「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在行人道上使用。因此，運輸署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電動可移動工具」按現行條例登記或發牌，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即屬違法。

隨着科技發展，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及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成本亦有所下降，以至日趨普及，各地不同司法管轄區亦已陸續規管正當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一直以來，政府對用於推動綠色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持開放態度，但同時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香港人口密集和道路汽車流量高，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在行人路及行車道上使用。然而，如有適當規管，將來它們或可在設有完善單車徑規劃的新發展區使用，從而推動綠色低碳的生活模式。

設立電動可移動工具規管架構必須修訂現有法例。政府已於 2023 年 6 月及 7 月就建議的規管架構分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並會視乎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對電動可移動工具詳細規管安排的研究，以進行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並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運輸署
2024 年 4 月